

專案質詢

8-2-2-054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內政部於今年 4 月至 6 月間就全國 118 家醫療院所進行公共安全抽查，其中消防安全不合格者高達 54 家，顯示醫療院所在消防安全管理上已亮起紅燈，為避免過去火災事件悲劇再度發生，政府應切實負起把關工作，要求醫院應強化建築物的硬體設施防火功能以符合法令規定，並應建立避難應變救援能力與機制，以結合消防技術與醫療人文特性，才能有效保障民眾及醫護人員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於今年 4 月至 6 月針對全國 118 家醫療院所進行消防和營建項目抽查，其中營建和消防兩項檢查都合格者有 30 家，合格率僅 25.4%，不合格項目最多的是消防設備，包括火警自動警報、排煙和室內消防栓設備，共有 54 家不合格，其中不乏署立與知名大醫院，如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佛教慈濟醫院等。
- 二、按醫院本身具有收容以及避難等特性，也因此建築及消防法令在安全設備與建築構造上，均有較嚴格規定，然而由 2007 年至 2008 年間，臺大醫院前後 2 度發生火警，新光和馬偕醫院也分別遭祝融，再看上開消防檢查結果，很顯然主管機關在執行醫院建築設計與防火安全性能之相關規定上，並未因過去事件的教訓而獲得落實。
- 三、此外，法規是以建築物的硬體設施考量為出發點，對於醫院使用管理特性、人文習性等並未深入與連結，事實上，醫院主要收容人員為病患，避難行動能力較低，加上內部醫療人力有限，如果醫療人員未具備避難應變救援能力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對收容的病患、家屬及醫護人員的安全將造成極大的威脅，故除了安全設備與建築構造外，撤離病患逃生或強化醫療人員避難應變救援能力，也是醫院火災安全管理重要課題。
- 四、為確保醫療院所消防安全，政府應負起責任確實把關，要求醫院應強化建築物的硬體設施防火功能以符合法令規定，並應建立避難應變救援能力與機制，以結合消防技術與醫療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文特性，才能有效保障民眾及醫護人員安全，使臺灣的醫療不僅技術獨步全球，醫院安全也能固若金湯。